

周代
国家
政权
研究

郝 铁 川 著
· 黄 山 书 社 ·



郝铁川著

周代国家政权研究

黄山书社

周代国家政权研究

郝铁川 著

黄山书社出版

(合肥市金寨路号283)

新华书店经销 合肥东方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875 字数: 168,000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

ISBN 7-80535-190-2/K·58

定价: 4.20元

序

郝铤川同志是我指导的中国政治制度史专业博士研究生，他的学位论文《周代国家政权研究》，原是我主编的《先秦史研究》丛书之一。欣闻此书稿即将由黄山书社出版问世，写如下几点想法，算是此书的序言吧。

我们今天的社会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论是经济体制、政治体制乃至国家体制、国家机构等方面的建置和改革，没有现成的经验，均在探索、创新和自我完善的艰苦途中，还难免于某些疏漏或失误。我国历史上的封建社会，始于周秦。到鸦片战争止，其间经历过三千余年之久，源远流长，影响较大。因此，及时开展对我国社会中的封建国家政权史研究，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是十分必要的。我国封建社会开端于周代。西周春秋是领主制社会，战国是周代领主制封建社会朝向秦汉地主制封建社会发展的变革时期。周代是我国第一个封建国家政权，其典章制度多为后代封建王朝所沿袭。周代政制实为中国封建社会历史政制之源。探本求源，才能更深刻地认识其本质及其演变规律。郝铤川同志研究这样一个课题是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

郝铤川同志写作时，力图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国家学说为指导，从国体、政体、国家机构、官制、法制等

方面阐明作为统一的国家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统治阶级内部不同阶层、集团矛盾斗争的产物，分析了周代国家政权的特点和演变，辩证地看待国家政权的阶级性和社会性，这是必要的、恰当的。特别是作者对前人在这一课题上所作的成果作了批判性的吸收外，还发挥了自己的某些新意。如以土地制度为基础，论述西周春秋战国的阶级结构及其演变；宗法血缘关系与阶级关系的联系性及互为影响；三个时期内外朝制度的演变过程及特点和实质，并指出了这种演变反映了封建领主阶级内部的自我调整，等等，写出了一定理论深度。

我们知道，以往的政治制度史研究，或局限于职官考证，以官制史代替政治制度史；或偏于对政治制度某一方面的研究，缺乏宏观的整体考察。郝铁川同志能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与历史学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周代国体、政体、国家结构、管理形式等许多前人很少论及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具体论述，拓宽了国家政权研究的范围，摆脱了过去史家治史、单一官制史代替政治制度史的窠臼。同时，作者在正面陈述自己的见解中，对某些不同见解有所讨论时，对贵族君主制、宗法贵族君主制、朝议制与民主制、世卿制与世官制等历史概念，力求表述得确切、规范，以此增强科学性、说服力，这是有裨于廓清混乱，推动研究的进展和深入的。而且，在具体论证西周春秋政权不是“民主型”而是宗法贵族君主制时，具体指出战国时期秦国官、爵分授制度的建立过程及其进步意义；在论述周代内外朝制度的产生及其演变中，提出“太史寮”初为内朝，“卿事寮”为外朝，后“公族寮”又取代“太史寮”成为内朝。内、外朝的职能和

演化，是中国政治制度史上的一大问题，前人多认为这一制度始于西汉武帝时期，作者根据大量史料和具体分析，上溯至西周，论证有力，这不仅对西周官制，甚至对中国历代官制史的研究，均是很有价值的学术见解。此外，作者还指出：关于西周春秋的国家结构是王权支配下的地方自治制；关于周代的礼制具有根本法的属性，礼仪具有一般法的属性；关于西周有世卿制而无官制，等等。这些观点基本上都能够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是否确当，有待学者、专家们共同探讨。

再就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就全书章节结构、体例、逻辑方面说，郝铁川同志是能注意从时间、空间上对东西方的政权及其成因进行合理比较，恰当地采用宏观论述与微观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横向联系上，对各诸侯国作了比较研究，纵向联系上，从西周，经春秋到战国，清理其发展演变轨迹。这就使全书的整体与局部浑然一体，首尾一贯，逻辑性较强。

郝铁川同志为了写作这部专著，是下了很大功夫的。他参考了很多前贤时哲有关这方面的论著，搜集了大量原始资料，曾就一些问题同我反复研究，耐心地几经修改，他的写作态度是认真严谨的。

综观全文，这是一篇合格的博士论文，也是一部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论著。黄山书社的同志能够在目前出版学术著作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承印此书，实在是件令人欣慰的事。在这里，谨向黄山书社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敬意。

吴 泽

一九八九年十月五日

于上海丽娃河畔寓所

目 录

序

绪 论

- 一、建立一门历史政治学…………… (1)
- 二、把握国家政权结构的逻辑联系…………… (4)
- 三、国家权力的相对独立性与社会经济运动的辩证关系…………… (7)

第一章 周代的国体

- 一、西周封建领主制生产关系产生的途径…………… (10)
- 二、西周的阶级结构…………… (11)
- 三、西周阶级关系的特点…………… (17)
- 四、春秋时期阶级结构的变化…………… (20)
- 五、战国封建地主制生产关系的产生…………… (27)
- 六、战国时期秦国的阶级结构…………… (29)

第二章 周代的国家机构

- 一、西周的内、外朝制度…………… (35)
- 二、春秋时期的内、外朝制度…………… (44)
- 三、春秋列国的外朝与地方行政机构…………… (56)
- 四、战国七雄的内朝与外朝的斗争…………… (62)
- 五、战国七雄的外朝与地方行政机构…………… (70)

第三章 周代的官制

- 一、西周有世卿制而无世官制…………… (80)
- 二、西周官吏的禄秩、考核与监察…………… (90)
- 三、春秋列国选官标准的变化…………… (93)
- 四、春秋列国贵族官吏的禄秩、考核与监察… (98)
- 五、战国官僚制度的产生…………… (103)

第四章 周代国家的治理形式

- 一、西周以独任制为主，以合议制为辅的国家治理形式…………… (130)
- 二、春秋列国的治国形式…………… (134)
- 三、战国列国的治国形式…………… (138)

第五章 周代的国家结构

- 一、王权领导下的地方自治制…………… (141)
- 二、春秋时期的国家结构…………… (152)
- 三、战国中央集权制的确立…………… (158)
- 四、对封建中央集权制的评价…………… (167)

第六章 周代的国家政体

- 一、对目前关于周朝政体三种说法的评估…… (175)
- 二、西周春秋的国家政体是宗法贵族君主制… (179)
- 三、宗法贵族君主制产生的原因…………… (186)
- 四、战国时期的政体是君主宰相制…………… (190)
- 五、君主宰相制产生的原因…………… (198)

第七章 周代的法律制度

- 一、周朝礼制具有根本法的属性…………… (200)
- 二、周朝礼仪具有一般法律的属性…………… (209)
- 三、礼制和礼仪的特点及影响…………… (211)
- 四、战国只有一般法律而无根本法…………… (214)

第八章 周代的君主论、臣论与民论

- 一、君主论…………… (217)
- 二、臣论…………… (224)
- 三、民论…………… (228)

第九章 周代国家政权的历史地位

- 一、周朝是我国第一个封建国家政权…………… (230)
- 二、周朝是我国第一个统一的、较完备的封建王朝…………… (235)
- 三、周代国家政权不是“民主型”政权…………… (240)

后 记

绪 论

关于周代的国家政权，前辈学者作了大量的研究，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为我们今天的研究打下了一定的基础。然而，科学天地无止境，学术探讨无穷尽，我感到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还值得我们深入研究。

第一，理论与方法问题。应该运用什么样的具体方法来研究历史上的国家政权？国家政权结构应由哪几部分组成，它们之间的逻辑联系是什么？国家权力的相对独立性与社会经济运动的辩证关系是什么？

第二，对周代国家政权的基本估价问题。周代国家政权的性质究竟是奴隶制，抑或是封建制？是不是象某些同志所说的那样，周代国家政权“粗糙、原始”，乃为一种“部落国家”？是不是象某些同志所认为的那样，周代国家政权是一种“民主制”类型的政权？

拙著拟就上述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一、建立一门历史政治学

当代史学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就是与其它学科的互相渗透、互相作用和有机结合。二十世纪以来，历史社会学、

历史人类学、历史心理学等一系列新的交叉学科的建立，即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这是历史学青春常在的奥秘之一。现在，我觉得，我们还应该让历史学与政治学联姻，建立一门历史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的主要问题是国家政权。例如，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国家行政管理、国家治理形式、政治文化，等等。目前的政治学研究，大都局限于当代的国家政权问题，而缺乏对历史上国家政权问题的充分研究。因此，我们史学工作者要发挥自己的特长，立足本职，借用政治学的一些原理及研究方法，建立一门以古代、近代乃至现代国家政权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历史政治学。

首先，这是现实政治发展的需要。众所周知，目前我们党和国家政治体制中的主要弊端就是官僚主义、权力过分集中、家长制、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和各种特权，而这些现象都与封建主义的影响有一定关系⁽¹⁾。粉碎“四人帮”以来，学术界虽先后掀起讨论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和传统文化的热潮，而对古代传统政治的研究，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因此，我们史学工作者有责任、有义务对历史上的政治体制进行认真的研究，为我们当前的改革提供较多的历史事例和经验教训。

其次，建立历史政治学，也是历史学自身发展的需要。以往学术界对政治制度史的研究，或者是局限于职官考证，或者是单就某一方面如法律、财政、军事等进行研究，而缺乏对封建政治体制的整体探讨。有些同志对政体、国家结构、国家行政管理和政治文化这些概念的科学含义不甚清楚，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显得十分肤浅。例如，对中国古代的

国家政体，长期以来，学术界一言以蔽之谓“君主专制”而了事，对其内部结构和几千年的变化，未予充分研究。其实，中国古代的国家政治并非自始至终都是“君主专制”，依据我们的初步探讨，它经历了夏、商、周三代的宗法贵族君主制，秦——元时期的君主宰相制和明、清两朝的君主绝对专制三个不同的阶段。有的同志把属于国家结构方面的中央集权制与政体方面的专制主义，混为一谈。在我们看来，中国古代的国家结构也不能笼统地称为中央集权制，它事实上也经历了王权支配下的地方自治制（夏、商、周）、集权制（秦汉——隋唐）与极权制（宋、元、明、清）不同阶段的发展演变。另外，对于古代的国家行政管理、政治文化等方面的研究，目前基本上还处于拓荒时期。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封建社会的政权、神权、族权、夫权是束缚中国人民的四条枷锁，可是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一部用马列主义观点写成的国家政权史专著。这些情况表明，历史学需要尽快和政治学相结合，使我们的视野更开阔，学科术语的使用更准确和研究方法更科学化。

如何开展历史政治学的研究，这是一个新的课题，并没有现成的答案，有待于我们在实践中去摸索。但有一点是明确的，那就是我们史学工作者要克服过去那种“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偏狭思想，主动地阅读一些政治学著作，大胆引进一些新的概念与方法，并具体地进行一些个案研究，拙著即是在这方面的一种尝试。

二、把握国家政权结构的逻辑联系

人们都形象地把国家比喻为一台机器，然而这台机器由哪些零件组成？如何组成才能使它成为一个具有内在逻辑联系的统一体？迄今为止，对这个问题还没有一个大体一致、令人满意的答案。

阶级社会的权力多种多样，诸如族权、神权、父权、夫权等等，国家政权也是一种权力。如何把握国家政权的内在逻辑结构呢？我以为就是要抓住这一权力结构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²⁾国家政权的逻辑结构是如何形成的，必须找出制约国家权力结构并使之赖以形成的根本矛盾。因为这些矛盾决定了国家政权结构不同于其它权力结构，决定了政权结构的形成与演变。

那么，这些根本矛盾是什么呢？我认为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不同集团的矛盾。

第一，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表现了国家政权的性质，形成了一个国家的国体。国体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关系。统治阶级要实行对被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这是国家最本质的属性——阶级性。然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还决定了国家的另一种非本质的属性——社会性，恩格斯称之为“社会职能”。他说：“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继续下去。”⁽³⁾是不是

统治阶级内部的各个集团都能执行国家的社会职能呢？不是。统治阶级内部的集团有进步与落后之分。生产关系犹如一副链条，是由一些互相连接的环节组成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分配方式和人与人的关系，都是其所属的各个环节。在生产关系发展的整个过程中，各个环节由于不同的具体情况，老化以至腐朽亦有所先后，有的环节已经老朽了，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矛盾开始突出了，有的环节尚未老朽，与生产力的矛盾还是相对缓和的。在统治阶级内部的集团之中，有的代表了生产关系链条中腐朽老化的一节，有的则代表了尚未老朽的一节，因而这些集团便有进步与落后之分。一般来说，进步集团能较好地执行社会职能，而落后集团只会过度强化国家的阶级压迫职能，削弱乃至失去它应担负的社会职能。由此可见，阶级之间的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集团之间的矛盾决定了国家权力的性质。

第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决定了统治阶级要建立具体的权力机构，使两个阶级之间的权力关系稳定化。但在建立具体的权力机构时，还要顾及统治阶级内部集团之间的权力分配平衡问题，许多机构常常是因人而设，因某集团而设。因此，阶级之间的矛盾以及统治阶级内部集团之间的矛盾制约着国家机构的设置和官吏队伍的产生与变化。

第三，在对被统治阶级压迫剥削的基础上，统治阶级内部各个集团必然要对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加以分配，而这种分配有两种形式，即横向的权力分配——中央政权各机构集团之间的分配，和纵向的权力分配——中央和地方之间的权力分配。分配方式如何，决定了国家的治理形式（在中央政

权中，是独任制，还是合议制？）和国家结构形式（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是中央集权制，还是地方分权制、自治制？）。

第四，在统治阶级把权力分配到各个集团后，必然要使各部分权力之间保持一种联系。这种联系有各种表现形式，或是一部分绝对服从另一部分；或是相互牵制，相互依存。权力之间的相互关系如何，便决定了国家政体的形式。

第五，为了保证国家权力在统治阶级最高利益的轨道上正常运用，这就需要制定权力行使的规范，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这种规范有两种，一种是法律规范，另一种是道德伦理规范。前者系由国家制定，后者则由统治阶级的思想家制定。为了保证法律规范的有效性，就需要建立军队等。需要说明的是，法律同国家一样，其本质是阶级压迫剥削的工具，这是其本质属性。但除此之外，它也有社会性，即对统治阶级内部各个集团的行为活动有规范作用。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由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与统治阶级内部集团之间的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引发出了一个国家的国体、机构、官制、治理形式、结构形式、政体、法律、军队、政治思想等一系列国家机器的组成元件，这些元件受上述两种矛盾的制约而形成了一个系统的权力结构。

这就是我对国家政权结构内在逻辑联系的理解。基于这种理解，本文将周代国家政权的研究范围定为：

国家权力的性质——国体。

国家权力的稳定形式——国家机构（包括官制）。

国家权力的分配形式——国家治理形式、国家结构形

式。

国家权力之间的相互关系——国家政体。

国家权力的运行规范——法律、政治思想。

本应包括军队，本书暂不论及。

三、国家权力的相对独立性与社会 经济运动的辩证关系

国家政权不仅有其内在的逻辑结构，亦有其外在的众多联系。例如，政权与族权、神权等权力的关系等。其中与社会经济运动的关系最为重要。

国家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和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的必然产物。但是它一经产生，便逐渐获得了相对独立性。因此，“一方面是经济运动，另一方面是追求尽可能多的独立性并且一经产生也就有了自己的运动的新的政治权力”⁽⁴⁾。

国家权力为什么会产生相对独立性呢？我的理解是这样的：社会经济运动“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⁵⁾，不是人们有意的、自觉的活动的结果，而是自发地、不自觉地、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发生的。而国家权力的运动变化并不纯粹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因为从事国家政权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⁶⁾这就是说，从事国家权力活动的人或集团有着自己的主观要求，或者说具有历史的主动性，而社会经济运动却是一种客观的自然过程，主观需受客观制约，但两者却不

可能绝对的保持一致，差距是不可避免的。这种差距就造成了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运动的相对独立性。例如，在相同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国家政体可以变来变去。法国大革命后，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建立了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但从1789到1870年，法国政体却反复经历了共和、帝制、共和、再帝制、再共和的演变。同样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美国、法国是民主共和政体，而英国、日本却是君主立宪政体。

但是，我们要注意，国家权力的独立性毕竟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之所以是相对的，就是因为国家权力的运动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所决定的。为什么呢？因为尽管从事国家政权活动的人有着自己的主观意志，可是，“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这难道需要经过深思才能了解吗？”⁽⁷⁾世界上绝没有抽象的人，在阶级社会，只有作为阶级的人，他只能为某个阶级的经济利益服务，运用国家权力的人实质上都是在为维护某种所有制而奋斗，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⁸⁾。因此，国家权力的变化最终要从经济上寻找原因。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基础既有相对独立性，又最终不独立，这就是两者的辩证关系。

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国家权力的相对独立性是不同的。在封建领主制社会，国家权力的相对独立性是比较小的。因为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的特点是土地所有权（或领有权）与